

伊利沙伯體育館「優惠訂租計劃」

- 場地：伊利沙伯體育館（伊館）表演場
- 活動性質：大型娛樂活動（例如：流行音樂會、大型闔家歡活動）
- 資格準則：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準則：
- (a) 在同一訂租申請內，訂租最少三(3)天和舉辦不少於兩(2)場節目；
 - (b) 活動須收費，並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；
 - (c) 活動從未通過伊館的「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」獲得任何形式的場租資助；以及
 - (d) 活動將加設額外／較複雜的舞台、燈光及音響設備(租用人須最遲於訂租期首天前四個月遞交技術設備的詳細計劃，以供場地管理人員評估)。
- 特別優惠：按門票總收入計算的場租，比率由 20% 減至 12%，但其他收費維持不變。
- 備註：如活動的技術設備規模有所縮減或改變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要求申請人繳交按門票總收入 20% 計算的場租。

(2015 年 12 月)